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400號

原　　告　王清海
被　　告　黃春霞
　　盧守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簡榮宗律師
　　顏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饒瑞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係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35地號土地）之共有人（權利範圍為4分之1）及其上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樓建物（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○號建物，下稱系爭建物）之所有權人，而被告黃春霞、盧守憲、饒瑞鈞為與系爭35地號土地相鄰之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86地號土地）之共有人（權利範圍均為4分之1），並分別為坐落系爭86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號1樓、2樓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○0號建物（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○000○000○號建物，下分稱系爭308、309、310建號建物）之所有權人。而如附圖A1、A2所示之圍牆（下稱系爭圍牆）係加蓋在建設公司原始建築如附圖F1、F2所示之白色磁磚圍牆（下稱系爭原始圍牆）上，如附圖B所示之鐵窗（下稱系爭鐵窗1）、如附圖E所示之集水槽（下稱系爭集水槽）、如附圖C1、C2所示之鐵窗（下稱系爭鐵窗2）及如附圖D所示之雨遮（下稱系爭

雨遮，與系爭鐵窗1、集水槽、鐵窗2合稱系爭工作物）則係加蓋在系爭圍牆上，系爭原始圍牆乘載系爭工作物已數十年，系爭圍牆牆面有幾處剝落，結構是否安全，令人擔憂，加以臺灣地震頻繁，若遇地震，系爭工作物即有傾倒之危險。又伊為系爭86地號土地相鄰土地上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，黃春霞為系爭圍牆之所有權人、盧守憲為系爭鐵窗1及系爭集水槽之所有權人、饒瑞鈞則為系爭鐵窗2及系爭雨遮之所有權人，伊因系爭工作物有傾倒之危險而有受損害之虞，依民法第795條規定，伊得請求被告為必要之預防，爰依前揭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黃春霞應拆除系爭圍牆。盧守憲應拆除系爭鐵窗1、系爭集水槽。饒瑞鈞應拆除系爭鐵窗2、系爭雨遮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黃春霞、盧守憲：自附圖A1、A2看不出系爭圍牆有何傾倒之可能，原告泛稱擔憂系爭圍牆有傾倒之虞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，顯屬個人臆測。再者，原告前訴請被告拆除圍牆、鐵窗、雨遮、鐵板、水管等，由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696號審理，嗣因兩造和解而撤回該案起訴，原告另以系爭工作物有傾倒之虞為由，提起本件訴訟，顯然違背誠信原則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㈡饒瑞鈞：系爭鐵窗2及系爭雨遮係供防盜、防雨所建置，於伊85年間買受系爭310建號建物時即存在，且係以數十根膨脹螺絲固定在建物3樓牆面及伊所有之陽台女兒牆上，並非僅靠系爭圍牆作為支撐，並無原告所指有傾倒之危險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（見本院卷第146至149頁）

㈠原告為系爭35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（權利範圍為4分之1），被告均為系爭86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（權利範圍均為4分之1），且黃春霞、盧守憲、饒瑞鈞分別為系爭308、309、310建號建物之所有權人，系爭35、86地號土地為相鄰土地。（本院

北司調字卷第25頁；本院卷第205至211頁）

㈡系爭圍牆為黃春霞所有，系爭鐵窗1、系爭集水槽為盧守憲所有，系爭鐵窗2、系爭雨遮為饒瑞鈞所有。

㈢系爭圍牆確實建築在系爭原始圍牆之牆面上。（本院北司調字卷第29頁）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其為坐落與系爭86地號土地相鄰土地上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，坐落系爭86地號土地上之系爭工作物有傾倒之危險，致其有受損害之虞，其得依民法第79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工作物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㈠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全部，或一部有傾倒之危險，致鄰地有受損害之虞者，鄰地所有人，得請求為必要之預防，民法第795條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774條至800條規定，於地上權人、農育權人、不動產役權人、典權人、承租人、其他土地、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利用人準用之，民法第800條之1定有明文。立法意旨謂：「為調和相鄰關係之利用與衝突，第774條至前條相鄰關係規定不僅規範相鄰土地所有人間，即地上權人、地役權人、典權人、承租人、其他土地、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利用人間，亦宜準用，爰增訂本條規定，以符民法規範相鄰關係之宗旨，並期立法之精簡。至於建築物所有人為土地之利用人，當然有本條之適用，不待明文。」。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，坐落與系爭建物相鄰之系爭86地號土地上之系爭工作物有傾倒之危險，致其有受損害之虞，自應由原告就系爭工作物有傾倒之危險乙節，負舉證責任。

㈡查原告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乙節，有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

稽（見本院卷第212頁），首堪認定。次查，原告就系爭工作物有傾倒之危險乙節，固提出系爭原始圍牆及系爭工作物之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北司調字卷第27至37頁），然自上開照片僅能得知系爭圍牆加蓋在系爭原始圍牆上及系爭鐵窗1、2、雨遮、集水槽加蓋在系爭圍牆上之事實，關於系爭原始圍牆之承重程度、結構、系爭工作物之重量等情，均無從得知，且依上開照片所示，系爭原始圍牆及系爭圍牆之牆面均完整，並無顯然破損之處，實難逕認系爭工作物有何傾倒之危險。另觀諸系爭鐵窗2及雨遮之照片（見本院卷第123頁），可見系爭鐵窗2及雨遮確經膨脹螺絲固定在建物牆面及女兒牆上，是系爭鐵窗2及雨遮既非單靠系爭原始圍牆及系爭圍牆承重，要難僅因系爭鐵窗2及雨遮加蓋在系爭圍牆上，即認系爭鐵窗2及雨遮有傾倒之危險。綜上所述，原告除系爭原始圍牆及系爭工作物之照片外，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亦表明因鑑定費用過高而不願就系爭工作物之固定方式、位置、由何物承重、是否增加系爭原始圍牆所乘載重量、是否影響系爭原始圍牆之結構安全、有無傾倒之可能等節聲請鑑定，自難認其就系爭工作物有傾倒之危險乙情已盡舉證責任，其依民法第795條規定，請求黃春霞拆除系爭圍牆、盧守憲拆除系爭鐵窗1及集水槽、饒瑞鈞拆除系爭鐵窗2及雨遮，即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95條規定，請求黃春霞拆除系爭圍牆、盧守憲拆除系爭鐵窗1及集水槽、饒瑞鈞拆除系爭鐵窗2及雨遮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茵綺

| | |
|---|---|
| 附圖A1 |  |
| 附圖A2 |  |
| 附圖B |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
|---|---|
| | 附圖 B 鐵窗<br> |
| 附圖C1 | 1<br>附圖 C 鐵窗<br> |
| 附圖C2 |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
|---|---|
| | 2<br>附圖C鐵窗<br> |
| 附圖D | 雨遮<br> |
| 附圖E |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
|---|---|
| | 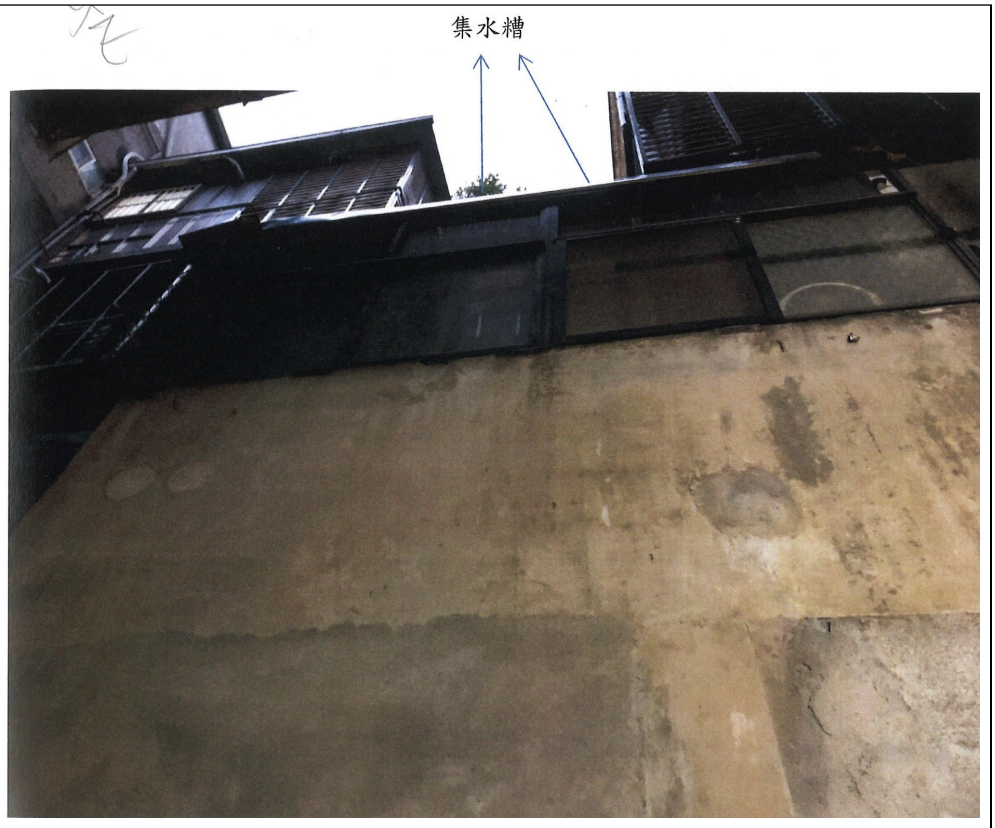 |
| 附圖F1 | 1<br> |
| 附圖F2 |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
|---|---|
| | 2<br>35 地號土地<br>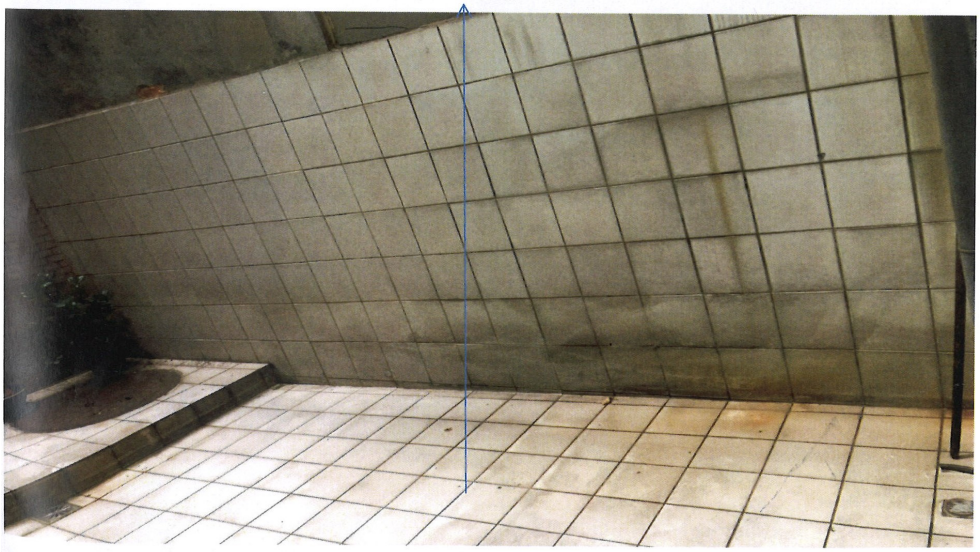 |